

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建市发〔2022〕124号

关于调整安庆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 记分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住建交通局），安庆经开区、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，市建管处：

为推进信用分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安庆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部分内容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信用分记分标准

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信用分记分进行调整，详见附表《安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基本信息记分标准（1.1版）》《安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良好信息记分标准（1.1版）》。

二、调整信用分申报时间

1. 对信用分的申报时间进行调整，将“适时更新”“1年更新”“每季度更新”统一调整为窗口期更新，每年2月、7月为开放窗口期。

2. 窗口期结束后第 1 天起，公示所有企业申报、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信用分，逾期未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，该项信用分归零。

3. 公示无异议后，至下一个公示期结束前，企业的基本信用分和良好信用分以公示值为准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对企业进行不良行为扣分时，应公示扣除的分值及对应的扣分标准，公示结束后在平台及时扣除。

2. 督促企业完善信用分。市智慧住建平台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停止信用分适时申报，下一次申报窗口期将于 2022 年 7 月开放。

3.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对企业已有信用分进行排查，对重复申报、超封顶分值申报、不符合评分条件、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分值予以扣除，并通报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。

附件：1. 安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基本信息记分标准（1.1 版）

2. 安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良好信息记分标准（1.1 版）



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
